2026年度陕西省汉中监狱狱内食堂大米采购项目

供 货 合 同

甲 方：陕西省汉中监狱

乙 方：陕西福锦米业有限公司

甲方：陕西省汉中监狱

乙方：陕西福锦米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并信守下列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型号、厂家、数量、单价、总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规格	技术指标	生产厂家	数量
福锦欢 东北珍珠米	25公斤	GB/T 1354-2018	陕西福锦米 业有限公司	

二、项目总预算

本项目预算：642000.00元。

二、项目履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半年内，具体根据监狱实际使用需求供 货，在接到供货通知后3日内送至指定地点。

四、交货地点：监狱指定交货地点。

五、付款方式及原则：

预付款：合同首次签订生效后，支付总金额30%作为预付款。

货款结算：后续每批次配送货款优先从预付款中抵扣消耗，预付款全部抵扣完毕后，再支付剩余款项。每次配送后由监狱以及成交供应商对配送量及产品质量进行验收，双方确认且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结算时以每次实际配送量货物单价进行计算。

基准价为监狱所在区、市级别最高的批发市场中不少于3家批发商对于同质 量同品牌货物的平均价格，由采购人和成交供货商结合当地市场情况共同确认最终单价金额

六、费用组成：乙方中标单价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所需货物及配套服务的相 应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品费用、人力成本、管理费

用、利润、税金、运 输费、装卸费、货品退换费、加班费、采购费用等其他为完成此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再调整。

七、包装方式及运输：包装方式：编织袋；运输：汽车

八、服务要求

(一)总体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有国家标准的执行国家标准。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允 许出现任何食品安全事故，否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及赔偿责任，并 按照合同承担违约责任。

2. 根据监狱实际使用需求供货,在接到供货通知后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地点 配送。

3.成交供应商需具备稳定的生产及供应能力，在配送过程充分考虑天气、运 输条件、节假日、限号、桥梁断裂、道路塌方以及不可预见的公共卫生事件等一 切因素，在限定的期限内，确保供应充足同时保证按时交货，满足全省各监狱需求。

4.项目实施过程中，成交供应商应履行自身的各项承诺，如果发生特殊情况， 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有效响应，24小时内配送到位。

(二)配送要求

1. 在向监狱配送过程中，须无条件满足监狱对于“空车出监”的要求。

备注：空车出监指在配送货物时车辆只携带当批运输货物，在按照要求监狱要求 卸货至指定地点后，运输车辆在出监时车辆中不得携带任何货物。

2. 首次供应时，应向监狱提供企业自身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等采购 人要求的证照复印件予监狱存档。每次供应时应向监狱提供该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报告、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此外，还应每三个月提 供一次具有资质的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针对供应给监狱产品的质量检验合格报告。

3.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 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4.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备齐货物，按时送至交货地点。监狱如遇特殊情 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成交供应商。当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监狱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监狱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三)物资验收要求

1. 按《物资验收管理办法》(合同附件)进行验收。

2. 双方对质量有争议，如需将货物送至具有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检测的，若检测结果合格，检测费用由监狱支付。

若检测结果不合格，则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监狱将该批次货物退货，成交供应商重新配送合格物资。

3. 物资验收时未发现质量问题，而入库后七天内发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 无法证明因监狱保管、使用不善导致质量问题的，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该批 次该品种物资。

(四)对成交供应商管理要求

1. 供应商有以下行为，经调查属实的，监狱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其责任：

(1)成交供应商有非法转包、分包行为的；

(2)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3)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4)因供应商原因导致狱内发生监管安全事故的；

(5)工作人员为监狱服刑人员私传违禁品、违规品、危险品；

(6)未按照“空车出监”管理要求的或者发现成交供应商的工作人员为监 狱服刑人员传带物品等违反监狱管理规定的，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7)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2.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保证食品安全，有明确的食品安全责任人。因所供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狱内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除 解除合同外，成交供应商还需赔偿监狱救治经费及误工损失，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3.由于监狱工作的特殊性，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 遵守监狱出入监门和物品携带等各项规定。

4.按合同约定的标的供货，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否则监狱有权单方 面终止合同，项目另行处理，成交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5.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招标要求(含品种、质量等)供应，不得变更供应商 品 ，否则，监狱有权退货。

6.因生产商原因停产、改变生产规格的，中标供应商凭生产商证明告知监狱， 监狱经市场调查确认，选择替换品种、规格，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后与供应商协 商定价后确认更换的品种、规格、价格。

7.监狱按合同对商品进行严格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供应商必须 无条件退货或更换。

8.食品溯源要求，从溯源系统搭建、数据采集、建立数据库、报表统计、系 统部署等方面保证本项目食品溯源要求。

(五)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进出监管区要求

由于监狱工作的特殊性，成交供应商应认真教育本单位工作人员严格遵守监 狱的相关管理规定。

1.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假借监狱名义从事有损监狱 形象的行为。

2.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进入监管区应提高警惕，注意人身安全保护，加强自 我防范意识；自觉与罪犯划清界限，防止被罪犯利用。

3. 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进入监管区必须衣着整齐，举止文明；女士不得衣着 暴露。

4. 凡需进入监管区的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必须由合作方开具委派证明和身 份证明原件，向狱方提出申请，经核准后办理相关手续。

5. 工作车辆应凭审批手续并由监狱警察带领或监狱指定人员驾驶，方可进出 监管区大门。

6. 所有进出监管区大门的人员、车辆和物品应接受监门警察和监门哨兵的检查，凭通行证件或经监狱审批的手续，人证相符、手续齐全方可进出监管区大门。

7. 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进出监管区大门必须遵守监狱监管区大门管理规定。凭有效身份证件办理《外来人员通行证》或《外来人员临时通行证》，由监狱相 关部门警察带入带出，并接受监门武警和值班警察的检查管理。

8. 外来人员不得携带违禁品、违规品、危险品等可能影响监管安全的物品进 入监管区，进入监管区时必须按规定将移动电话等物品保管在贮物箱。

违禁品是指枪支弹药、通讯设备、现金、刀具、毒品、麻醉及精神药品、军 警制服、便服、假发、反动、淫秽宣传制品等物品；

违规品是指含有酒精的饮品、火种及可用作点火的可燃物品、身份类证件、绳索及可用作绳索的生产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玻璃陶瓷类制品及含有玻璃制 品的物品、绝缘物品、燃料炊具和电炊具等物品；

危险品是指钝器、攀高物、易燃易爆、剧毒、放射、腐蚀性等物品。

9. 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进入监管区大门后，必须将《外来人员通行证》或《外 来人员临时通行证》挂于胸前，并妥善保管。

10. 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监管区内必须遵守监狱的下列规定：

(1) 不得擅自与服刑人员接触，与服刑人员认老乡、攀亲结友；

(2) 不得为服刑人员携带、保管任何物品；

(3) 不得为服刑人员邮寄信件、捎口信或替服刑人员打电话；

(4) 不得在监管区拍照、摄像或录音；

(5) 不得在监管区内随意走动，非经许可不得进入监舍区；

(6) 不得与服刑人员交谈业务以外的内容；

(7) 不得散布不利于服刑人员改造的言论；

(8) 不得干涉、干扰监狱对服刑人员的执法活动；

(9) 不得破坏监狱设施；

(10) 患有传染性疾病的外来人员严禁进入监管区；

(11) 不得向无关人员谈及监狱工作秘密，或从事其他有碍监管安全的行为。

11. 外来人员若违反本管理规定，监狱将责成成交供应商将其解聘、辞退或 调离，严禁其再次进入监管区，有违法行为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2. 投标人自愿接受本项目拟签订合同的约定及各监狱具体管理规定的约束。

十、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质量不能满足国家标准和采购人要求 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三) 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 法院解决。

十一、 合同变更与解除

经本合同双方同意，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由于战争或其他军事行动、地 震、水灾、火灾、台风、政府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引起

的合同变更、延期和中止， 甲乙双方不负违约责任。受不可抗力直接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5日之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采取合理措施止损，如未及时通知或采取措施而造成的损失扩大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十二其他事宜：

1. 本合同壹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另立补充协议。

2. 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签字盖章栏所列明的双方地址、电话、委托代理人为双方在合同履 行及争议解决期间的有效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当在变更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要书面通知另一方的，一方应将书面通知送 达本协议列明的地址及委托代理人，只要该书面通知按照以上地址寄送、发送的， 寄送、发送之日起第2日，应视为另一方已经知晓该通知内容。任何一方变更联 系方式而未书面通知对方的，均视为未变更，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变更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甲 方：陕西省汉中监狱

地 址：汉台区老君镇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年9月7日

乙 方：陕西福锦米业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创新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薛开阳

日期：2026年9月27日